

今日尤太教素描

雷敦蘇¹

尤太教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面貌，甚至如何認定尤太人的身分亦有不同的判準。本文立基於此，為讀者鳥瞰今日尤太教的三大基本派別：改革派、正統派、保守派，及其中又再細分的小派別；最後並介紹世俗尤太教，甚至無神論尤太教。然而，派別並不妨礙大家的和睦與共融。

前言：變遷中的尤太教

今日尤太教，與舊約時代的尤太教相距甚遠；一如所有的人類組織一樣，從來沒有一種一成不變的整體尤太教，今日也是。亞巴郎留下來的傳統發展為一神論信仰，拒絕了多神論；梅瑟留下一種以禮儀及法律（妥拉）為基礎與核心的教義；達味的兒子撒羅滿則發展了以聖殿為獨特的禮儀中心，不過人民仍然保留一些家庭儀式。聖殿被毀及王朝滅亡後，尤太教繼續存在，但沒有回到梅瑟之前的樣貌；反而在全國境內出現祈禱所，即會堂。

在羅馬帝國時代，缺乏以聖殿為核心的尤太教，依賴會堂及老師（拉比）所解釋的法律（妥拉）；同時面對著新發展的基督

¹ 本文作者：雷敦蘇神父，英籍耶穌會士。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現為竹東天主堂協理神父。

宗教，尤太教也必須重新定義；而後，尤太教也要學習在伊斯蘭教的領域中存活下去。伊斯蘭教自稱為恢復早期人類唯一的宗教，即亞巴郎的宗教，因此尤太教面臨著兩大因素：內在有其自己的認定，包括對妥拉、聖殿及儀式的解釋；外在有如何適應或抵抗周圍的文化、宗教與政治體制。當然，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尤太人會做不一樣的選擇，無論是內在因素或外在環境；這些選擇，影響了今日尤太教的面貌。

（一）統計

古德曼（Martin Goodman）在 2017 年出版的《猶太教四千年》中，提供了今日世界尤太人口總數約為一千兩百萬到一千八百萬人²；這兩個數字差距甚大，乃因有不同方式認定誰是尤太人。在一個有名的案件中，以色列的一個法庭判斷一位原為尤太人，後因轉為基督徒，就不再是尤太人了。還有，一些團體認為母親雖非尤太人，但父親是，那人就可算為尤太人；其他團體則不同意，認為母親必須是尤太人，小孩才可算為尤太人。以色列國也必須小心考量所有自稱尤太人的人群是否真是尤太人，或是否為一批想脫離貧窮及社會低落的身分，為能移民到以色列國的人，如在中國及印度中均曾經發生過。

² 馬汀·古德曼（Martin Goodman）著，羅亞琪譯，《猶太教四千年》（台北：城邦文化麥浩斯，2020），501 頁。

(二) 全世界犹太人口的分布³

住居國家	犹太人口	全人口的佔比
以色列	五百七十萬	47%
美國	五百廿七萬五千	44%
法國	四十八萬三千	4%
其他	五十四萬二千	5%
總計	一千兩百萬	100%

古德曼並未提供「其他」的資料，但令人驚訝地，可能是指二戰期間被納粹屠殺的歐洲猶太人數目。此外，上述表格也突顯出美國猶太教的重要性。在美國的猶太教派別，今日比較知名的約有三大派別：改革派、正統派及保守派；其中保守派又分為重構派及傳統猶太教聯盟。在以色列國，另有一個主要派別，即哈雷迪派；此派別按照各個老師，分很多小派。最後，還有所謂世俗猶太教、甚至無神論猶太教。派別如此之多，並不妨礙大家平常和睦相處，他們能跨派別，或不屬於任何派別。

一、改革派

改革派來自對歐洲啓蒙運動的一個反應。改革猶太教的使命為：「這就是我們的任務：讓猶太教留在猶太人之中，同時將猶太教散播到各國」⁴。猶太人與非猶太人（萬民）要遵守的規範是不一樣的：後者要遵守天主給諾厄的規範（創九），而猶太

³ 本表乃根據《猶太教四千年》所提供的資料所作。

⁴ 薩繆爾·侯德海姆拉比的話。請參：《猶太教四千年》，531頁。

人則應遵守天主頒布給梅瑟的律法。這樣，萬民能保持各民原來的特色；犹太人民則保留其「本有的神聖力量與情感」⁵。為達到此目標，最恰當方式為模仿基督宗教，特別是新教的儀式與習俗。

1808年在德國卡瑟爾城市，商人以色列·雅各森（Israel Jacobson）建立一個說德語的會堂，他本人穿著牧師服裝領導儀式。兩年後，他設立一個堅振儀式，並將原先給十三歲男性的誡命，改為給十六歲的男女通用的儀式。1817年在德國漢堡，一批犹太教友也建立會堂，規定禮儀要比傳統會堂更「莊嚴有秩序」，即按照當時新教的講道與唱聖歌儀式的模式。⁶而且改革會堂不再稱為會堂，改為新教習慣使用的名稱：聖殿。改革派的「聖殿」同時把管風琴擺在堂內，將讀經台從傳統中間位置移到藏經聖櫃前的位子。⁷1845年7月，在法蘭克福舉行改革派大會，並發表宣言，呼籲歐洲犹太人成為其住居國家的公民，甚至放棄回以色列土地的禱告。同時在柏林，薩繆爾·侯德海姆拉比（Samuel Holdheim, 1806~1860；1847~1860年任柏林拉比職務）把安息日從禮拜六改為禮拜天，也不再要求男性在會堂內戴帽。⁸

⁵ 薩繆爾·侯德海姆拉比，〈這是我們的任務〉，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New York: W.W. Norton, 2015), p.533。

⁶ 參：《猶太教四千年》，532頁。

⁷ 柏林改革會堂（1939年前）的照片，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 532。Biale說漢堡協會於1817年建立的，古德曼則說1818年。

⁸ 〈男性露出頭頂且在星期日守安息日〉，《猶太教四千年》，534

侯德海姆拉比辯論，改革是傳統的一部分，他批評古代的拉比用《塔木德》代替原來的神聖書卷：《聖經》；因此侯德海姆主張移開《塔木德》，把儀式改爲時代所需的，認爲那樣作就是實行原來拉比應有的作爲：

《塔木德》以當時的意識形態說話，爲當時《塔木德》是對的；我則從此時代更高層的意識形態說話，爲此時代，我才是對的。⁹

Biale 說，另一位改革派領導人——布雷斯勞（今日：弗羅茨瓦夫）的亞伯拉罕·蓋革（Abraham Geiger）拉比——對《塔木德》比較客氣，認爲儀式的變動不是爲了模仿新教儀式，而是爲了得到會衆的心神。蓋革拉比覺得，宗教屬於「心內生命」，因此應該「與詩歌感情有關」。他批評那些「以形式嚴格遵守傳統」的信徒，認爲他們缺乏「心中的熱心信德」。他自己追求「莊嚴與秩序」，希望播種「神聖敬畏」在信徒的心內。¹⁰

在某些犹太人的團體中，改革派引起了他們的反感，但不一定帶來分裂。在倫敦，首席拉比在位於倫敦城東區中管理大犹太會堂；1841年，在倫敦城外的西區，有些比較富有的犹太人建立了西倫敦會堂，此會堂屬於改革派，但與東區會堂的犹太人保持友誼的關係，不吵架。因此古德曼說，在英格蘭，改

頁。

⁹ 薩繆爾·侯德海姆，〈塔木德與改革〉，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534。

¹⁰ 亞伯拉罕·蓋革，〈關於今日犹太人缺乏宗教熱誠：一位教友的反省〉，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p.535~537。

革運動仍屬於整體犹太教的一部分。在匈牙利，改革派自稱創新派，與正統派有些地方有不同意見，但創新派絕不要使匈牙利犹太團體對外有任何分裂，領導者甚至還於 1852 年及 1884 年禁止建立改革派會堂。

改革派在美國，雖獨立形成於 1825 年在南卡羅來納州的查理頓，但其發展依賴來自德國拉比的影響。大衛·安宏 (David Einhorn, 1809~1879) 於 1855 年來美，按照柏林模式建立會堂，甚至要求使用德語。以撒·梅耶·懷斯 (Isaac Mayer Wise, 1819~1900) 於 1846 年達到美國，以辛辛那提為中心，建立改革團體，並在 1875 年建立希伯來協和學院，以培育合適的拉比。為了慶祝首批畢業及任命的拉比，懷斯設盛宴；盛宴中，雖未提供豬肉，但其他方面明顯不遵守飲食規則，這使得他之後無法實行他原來的目標，即把全國犹太人集合在改革派的領導之下。¹¹

懷斯於 1885 年在匹茲堡主持改革派大會，會中發布了匹茲堡綱領，其中否定了肉體的復活（雖然仍相信靈魂的永恆性），也排斥回到巴勒斯坦（即聖地）。改革派希望在科技及倫理兩方面改進，以使犹太教比較適應當代，同時也重視社會議題。為社會公義服務時，當時參與大會的撒母耳·赫希 (Samuel Hirsch) 拉比非常贊成；在赴美以前，赫希拉比曾於 1843~1866 年間擔任盧森堡首席拉比。

之後，有大批講意第緒語的犹太人移民美國；於此同時，

¹¹ 〈懷斯聲稱外燴因為不懂潔食規範，所以弄錯了菜單〉，《猶太教四千年》，551 頁。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也開始有恢復以色列國的呼聲，使得越來越多人支持為犹太人建立國家，並保留犹太人特殊的風俗，以及在會堂中使用希伯來文。這些變化，出現在改革派於1937年的俄亥俄州哥倫布會議中，使得改革派既想保留犹太人傳統風俗，作為現代多元文化國家的特色，又想適應美國現代社會。

艾德華·卡普蘭 (Edward Kaplan) 則指出：「改革派拒絕哈拉卡的權威，選擇理性的哲學、個人選擇及社會行動」¹²。1972年莎莉·珍·普里桑德 (Sally Jane Preisand) 被任命為美國第一位女性拉比。¹³ 現在，同性戀者也被任命拉比。1983年改革派承認父親為犹太人、母親為非猶太人的孩子，也算為猶太人，只要他們願意。英國猶太人也接受這種定義，前蘇聯猶太人也接受。後者的宗教知識被斯塔林幾乎滅亡。古德曼說，2000年的全國猶太人口調查發現，有四成猶太人自我定位屬於改革派。¹⁴

二、正統、超正統與新正統派

(一) 「正統」

「正統」這名稱，不是這批人自稱的名號，而是改革派稱所謂非改革派的人，因為改革派一出現，就有人認為改革派離

¹² Edward Kaplan K., *Abraham Joshua Heschel: Mind, Heart, Soul*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2019), p.188.

¹³ 蕾吉娜·強納斯 (Regina Jonas, 1944年死於澳洲) 曾經在柏林讀書，於1935年被任命拉比。參：《猶太教四千年》，548頁。

¹⁴ 參：《猶太教四千年》，549頁。

開傳統太遠了。古德曼指出兩篇反對改革派的文獻：一是 1819 年在漢堡寫的《這些是約上的文字》，另一是 1844 年在布藍茲維寫的《完美信仰的以色列》。¹⁵ 這兩篇說明「敬畏天主者」即「哈雷迪」的立場，就是保留十八世紀東歐犹太人的生活習俗：講意第緒語、男性傳統的黑外套、戴黑毛帽、留長鬍子；女性則著長袖、黑襪，這些是所謂的真正犹太人，無論他們身在耶路撒冷、倫敦的史丹佛山（Stamford Hill）或紐約的布魯克林區（Brooklyn）。

哈雷迪的領袖為摩西·索弗爾（Moshe Sofer，德文姓名：Moses Schreiber；又稱 Hatam Sofer），生於法蘭克福，1806~1839 年間任普萊斯堡（Pressburg）拉比，即當時奧匈帝國匈牙利區的城市、今日斯洛伐克的首都 Bratislava。索弗爾的規則是：「根據妥拉，新的就要被禁止」，不過，按照古德曼的評論，這句話本身也是新的¹⁶。索弗爾認為，由於天主永遠不變，因此朝拜祂的禮儀同樣不可變，而且由於天主用希伯來語，所以禮儀必須用希伯來語：「天主用希伯來語給我們妥拉，因此我們不可以用普通方言（即非希伯來語）與祂溝通」¹⁷。

¹⁵ 參：《猶太教四千年》，551 頁。

¹⁶ 參：《猶太教四千年》，572 頁。

¹⁷ 參：索弗爾，〈論被改革的聖殿〉，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p.539~541 (at p.541)。另一位有共同想法的拉比——阿基瓦·施萊辛格（Akiva Schlesinger, 1837~1922）於 1864 年注意到，由於聖經使用的語言以及常使用的語言包括希伯來文、希臘文、亞蘭文、敘利亞文、波斯文、阿拉伯文及意第緒語等，這些語言皆可使用，

索弗爾的學院相當受歡迎，1950年在耶路撒冷重建，至今還在。哈雷迪運動提供大家都能使用的簡單生活規則，這些規則來自尤瑟夫·卡洛（Joseph Caro, 1488~1575）的《擺好的餐桌》（出版於1565年），經所羅門·甘茲弗賴德（Shlomo Ganzfried, 1804~1886）於1864年出版了簡單希伯來文版本。還有更仔細的版本，由立陶宛人以色列·梅爾·哈柯恩（Israel Meir haCohen, 1839~1933；亦稱以色列·梅爾·卡甘普格〔Israel Meir Kagan Poupko〕或渴望生命者〔Hafetz Hayim〕）出版。雖然哈柯恩並非正式的拉比，但從1869年起，他在自己拉敦的家中招收學生，認為改革是邪惡的，改革者的命不可得救，但是至少對方有點生命在心中（即正統信仰的意思），也許他能救那些弱者。哈柯恩1933年死於立陶宛，由亞伯拉罕·以撒亞胡·卡雷利采（Avraham Yeshuyahu Karelitz, 1878~1953）繼承老師的教訓。卡雷利采於1933年移民到巴勒斯坦，比正統派更正統，拒絕任何與現代世界的妥協。

哈雷迪犹太人接受的，不僅是一個傳統而已。十八世紀的波蘭立陶宛世界本來有嚴重的分裂：一面有傳統拉比強調《塔木德經》的研究，一面有追求神秘主義的熱誠祈禱者，後者被稱為哈西典（敬虔的人）。開始，兩派彼此各去自己的會堂，但之後兩者越來越能接受對方的某些部分，而且兩派也都反對現代化。按照古德曼的記載，到了1881年，不少哈雷迪犹太人「過

參：施萊辛格，〈雷夫哈希伯來〉，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 545。

哈西典的生活方式，使用哈西典式的禮儀」¹⁸。不過，有一件事，兩派有不同意見，即是否要恢復以色列國：哈雷迪反對、哈西典贊成。以色列復國後的今天，哈雷迪基本贊成，但仍有少數人反對，他們即所謂的聖城守護者。¹⁹

(二) 從正統到超正統

以某特殊領袖的精神為基礎的群體，在某些方面強調與其他群體有某些不同；但他們在某些方面也一樣，使得我們很難說犹太教內有明顯不同的派別或運動。譬如，亦是哈雷迪亦是哈西典的哈拔德盧巴維奇，可算為哈雷迪，但不完全排斥其他人。盧巴維奇第七位拉比為梅納赫·孟德·舒尼遜(Menaham Mendel Schneerson, 1902~1994)。為了克服犹太人中的世俗化，盧巴維奇運動故意去犹太人少的地方，盡量教他們傳統犹太人的習俗。本運動的中心在美國，可與新教的福音派相提並論。²⁰ 其實，他們也關心非犹太人的靈修健康。其他哈雷迪，如亞倫·科特勒(Aharon Kotler, 1891~1962)也模仿盧巴維奇的做法，譬如科特勒發令，判犹太學校附近的領域為「私人」領域，因此在安息日犹太人可以在那場所自由移動。不過，這些哈雷迪犹太人仍排斥現代世界，不鼓勵會員讀大學，也不參加改革派或保守派拉比的會議。²¹

¹⁸ 參：《犹太教四千年》，504頁。

¹⁹ 參：《犹太教四千年》，508頁。

²⁰ 參：《犹太教四千年》，510頁。

²¹ 參：《犹太教四千年》，584頁。

完全拒絕現代化是不容易的。例如 2012 年在紐約的一個會議中，決定基本上反對使用網路，但完全反對是不可能的。²² 在耶路撒冷城內，哈雷迪區要求入區的人接受他們服裝的規定，也不許汽車於安息日駛入；比較難處理的是飛機座位的安排，不易遵循他們按性別分開座位的規定。在以色列國，他們接受國家補助自己的學校；但爲了避免男性與世俗和女性接觸，他們拒絕當兵。由於他們家庭常有很多孩子，他們也必須依靠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除了宗教研究之外，男性不作任何其他工作；女性則留在家負責家務，不讀書。哈雷迪犹太人的特殊習慣，尤其是服裝，爲現代多元世俗社會真是個挑戰。²³

（三）新正統

漢堡的參孫·拉斐爾·赫希（Samson Raphael Hirsch, 1808~1888）所創立的超正統派，叫作新正統。雖然在漢堡改革派很流行，但赫希想接受一點現代化。他自己讀過大學，用德文寫文章保護犹太教，他也用「改革」這名稱。但爲赫希，要改革的是犹太人自己，即要更遵守妥拉。在會堂內，講道可以用德語，禮儀可以接受合唱團，但祈禱必須用希伯來語。聖經與拉比的教訓是天主永不變的聖言：「天主聖言必須是我們永恆的規範，優於人類的一切判斷……不要抱怨這規範不適合這時代，唯一應

²² 參：《猶太教四千年》，571 頁。

²³ 參：《猶太教四千年》，585~587 頁。

該抱怨的，是這時代不適應這規範」²⁴。

赫希不願意與改革派吵架，而且當時改革派為德國犹太界最主要的派別；但他要求普洛斯政府不僅承認改革派，也應該承認正統犹太教。赫希說明兩派對宗教的看法有哪些區別：「為改革派，宗教不干涉進步才有價值；為我們，進步不干涉宗教才有價值」²⁵。兩者對飲食與婚姻的規範也有不同意見：赫希強調聖經，特別是妥拉，不那麼重視拉比的《塔木德》的傳統。1888年，所羅門·布羅伊爾（Salomon Breuer, 1850~1926）繼承赫希為法蘭克福拉比，並於1912年5月在西里西亞建立「以色列聯盟」，目的是集合所有正統派。本聯盟於1920和1930年代在維恩納與馬倫巴舉行大會。

以色列聯盟有研究過塔木德的諮議會及拉比大會，允許會員保留不同意見，但拒絕修改妥拉來適應時代。聯盟來到美國，由若瑟·本兒·索羅弗奇克（Joseph Ber Soloveitchik, 1903~1993）領導。索羅弗奇克曾經研究《塔木德經》，也在大學拿到哲學博士學位。他對學術界及科學持開放態度，同時，為了服從天主的旨意，他也願意保留傳統宗教習俗。他的主要著作《哈拉卡人》（1944年）證明妥拉為世界的最理想標準，人應該改正世界，使世界更符合理想。天主把妥拉給住在這世界的人，沒有給天上

²⁴ 參：孫·拉斐爾·赫希，〈第十七封信〉在〈十九封信論猶太教〉，載於《猶太教四千年》，554頁。

²⁵ 參：孫·拉斐爾·赫希，〈與進步聯合的宗教〉，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544。

的天使，因此我們必須關心我們現在的生命。我們可以欽羨妥拉的完美，盡量實踐此理想，享受快樂：「犹太人按照哈拉卡（*犹太法律*）過日子……會得到救贖。藉著哈拉卡，卑微的世界提升到神聖的層次」²⁶。

摩希·范士丹（*Moshe Feinstein, 1895~1986*）拉比也屬於同樣的傳統。范士丹認為，假如你知道某人來會堂時大概會開車，你就不可以邀請他來；但假如你請附近的人來會堂，他們容易走路過來，而同時有些你未邀請的人開車過來，這是可以的，不過仍是立下不好的榜樣。那些走路來的人，應該成為其他人的好榜樣。假如會堂禮儀中有更大變動，正統派的人必須馬上離開，不可參與。²⁷ 因此，新正統派拉比宣傳的規範很嚴格，但他們同時知道某些人不會遵守，他們認為比趕走罪人更好的方式是允許他參加，希望他會悔改。

在英國，喬納森·沙克斯（*Johnathan Sacks, 1948~*）榮退首席拉比領導英國犹太人的一半信徒，包括正統派，但不包括哈雷迪正統、改革與保守派。²⁸ 本來舒尼遜拉比鼓勵沙克斯當拉比，索羅弗奇克影響了他的思想。由於他的靈修及實際教訓，在英國非猶太人中沙克斯很受尊重。爲了處理猶太人內部的衝突，他立了兩個原則：「無論我們宗教看法的差異，對影響我們全體

²⁶ 索羅弗奇克，〈哈拉卡人：甲 7〉，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 598。

²⁷ 摩希·范士丹，〈回答「對正統的近代挑戰」〉，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556。

²⁸ 沙克斯爵士就任英聯邦希伯來聯合的首席拉比（1991~2013）。

犹太人的一體上，我們合作；關於涉及我們宗教的差異，我們同意保持不同意見，但彼此尊重」²⁹。

三、保守派

保守派主要出現在美國，不過亦有信徒在南美、英國和以色列；在以色列，保守派自稱馬所迪。保守派的特色是跟著傳統理解聖經，因此規範可以變動、發展。譬如，保守派允許信徒開車來參加安息日的禮拜。此外，他們跟著 1988 年「真理與信仰」的說明，天主的啓示允許不同的解釋，因為重點是「犹太團體如何理解天主的旨意」³⁰。因此，會出現一個困擾，即保守派很容易失去其特色：傾向正統派的人寧願屬於正統派，傾向改革派者寧願往改革派去。雖然外表與正統派類似，但保守派比較輕視祈禱生活。³¹

保守派的創辦人為所羅門·舍赫特（Solomon Schechter, 1847~1915）。他來自羅馬尼亞，於柏林讀書，被邀請到英國，之後在劍橋大學教《塔木德經》。他最有名的事，是在埃及發現開羅會堂內貯藏室的書卷，並帶到劍橋圖書館。之後，舍赫特移民美國紐約，於 1913 年建立保守犹太教聯合犹太會堂。他的繼

²⁹ 沙克斯，載於 Justin Cohen 編，〈沙克斯爵士：被訪問的全部記錄〉，《犹太新聞》，2013 年 8 月 22 日。

³⁰ 《猶太教四千年》565 頁引用《真理與信仰：保守犹太教原則說明》（紐約，1988 年），19~22 頁。上述譯文由筆者所譯，非古德曼中文版本的譯文。

³¹ Kaplan, *Abraham Joshua Heschel*, p.188.

承人之一有路易·芬克爾斯坦 (Louis Finkelstein, 1895~1991)³²。芬克爾斯坦是一位偉大的學者，也是很誠心參與每日祈禱的人。他編輯的大著作《犹太人：他們的歷史、文化與宗教》(1949年)對研究歐洲文化中的犹太人，其貢獻與重要性備受肯定。

另一位具影響力的保守派拉比，是亞伯拉罕·約書亞·赫舍爾 (Abraham Joshua Heschel, 1907~1972)。他生於波蘭，在柏林讀博士學位。1939年戰爭剛開始時，他逃到美國，在紐約的犹太神學學院教書。按照古德曼的評論，赫舍爾的《覓人的上帝》(1955年)辯稱：「犹太人應該試著重新發掘熱情與信念……透過理性協助釐清的存有性決定」，讓自己能「打開心胸接受妥拉充滿意象的文字」，並「喚起存在的奧秘」³³。換言之，遵守誡命的生活本身，可以復興靈修生活。赫舍爾也影響天主教在梵二大公會議重新思考對犹太教的看法。

雖然保守派接受廣泛的信仰意見，但仍生出小派別，即重建主義與傳統犹太教聯盟。重建者末底改·卡普蘭 (Mordecai Kaplan, 1881~1983) 認為，犹太教的特色為適應社會，因此他們雖然繼續使用希伯來語以及傳統禮儀，但不強調會堂為祈禱所，而是把會堂當作社區中心。相較於其他派別，重建派提升女性地位與男性平等，如今也包括同性戀等人。保守派則於 2006 年才允許

³² 參：《猶太教四千年》，563 頁。

³³ 參：《猶太教四千年》，564 頁。古德曼的中文版本用《上帝尋找人》翻譯原文的著作。

同性戀者讀書成爲拉比³⁴。

1934年出版的《犹太教：一種文明》，卡普蘭論述他的神學觀點，承認宗教是犹太教的基本因素：「取消宗教，犹太教只是空的貝殼」³⁵。不過，卡普蘭對宗教的理解，可形容爲簡化主義，因爲他認爲所有關於神的話語應是出自人的經驗；支持犹太教，等於支持犹太人之間在社區中心的交流溝通：「從犹太人團體在社區中心的生活……每一位犹太人才能引起宗教價值。團體幅度的合作，是對犹太教的真正永續興趣的不可缺乏的因素」³⁶。不必太驚訝，於1945年正統派拉比正式把他開除犹太教。

大衛·魏斯·哈利維尼（David Weiss Halivni, 1927~）於1986年出版《米大示、示拿與馬拉》一書；傳統犹太教聯盟於1990年在他的領導下，離開保守派，主要理由是反對女性當拉比。³⁷

小結

雖然犹太教傳統分爲西班牙半島的塞法迪與中歐的阿胥肯納齊，至今差異仍存在，但現代分散的犹太教世界可分爲正統、

³⁴ 參：《猶太教四千年》，594頁。

³⁵ 卡普蘭，〈犹太教：一種文明〉，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577。

³⁶ 同上，579~580頁。

³⁷ 參：《猶太教四千年》，567~568頁。筆者友人罕馬博士曾分享以下故事：「當哈利維尼首次來到美國，他不知道美國犹太人有組織負責飲食規範，允許適當的飲食，因此前幾個禮拜他只吃柳丁，直到有人注意到並通知他」，可見他對嚴格遵守規定的重要性。

改革與保守三派別。最容易理解的是正統派，它甚至仍保留在波蘭十八世紀的模式，在會堂中使用希伯來語，在日常生活中保持傳統的習俗。而所謂保守派的保守，不該以刻板印象來理解；保守派接受聖經與傳統，因此可適應時代，認為變化是傳統的一部分，以供發展與生長。不過，保守派的傳統猶太教聯盟證明某些保守人士不能接受所有的變化；因此保守派看正統派有點像天主教看東正教一樣，卡住在過去的歷史中。

浩劫爆發前，改革派已經成為德國最流行的派別，雖然對所立的習俗有自己內部的解釋，但不可否定，有不少變動與基督新教做法非常類似。正統派，甚至世俗化的塞法迪犹太人，覺得改革派離傳統信仰與習俗太遠了。

最後，重建者過分傾向人文和世俗猶太教，宗教的核心被解釋為純粹世俗的人際關係而已。本分派是美國最小的美國猶太教團體。

四、世俗猶太教

大部分人——包括大部分犹太人——會想：一神信仰是猶太教的核心信仰，但實際上不然，甚至有無神論的犹太人。Biale的《猶太教》一書中，便有一章專論世俗猶太人，其中第一位是受到尼采影響的彌迦·若瑟·柏地雪夫（Micha Yosef Berdichevsky, 1865~1921）。尼采的「上帝之死」論說，導致某些猶太文學家的著作中有其特殊猶太的特色。海伊姆·納曼·比利亞克（Hayyim Nahman Bialik, 1873~1934）從天主聖言和人類語言開始：天主聖言

啓動整個創造工程，犹太人也接受天主給梅瑟的十言（十誡）；不過比利亞克認為「言」只是外套，不是真實，因此所有話語是次要的。因此，比利亞克的理論可以被使用來否定宗教規範的重要性，但是也可以被解釋為某種否定神學。³⁸

同樣，革舜·邵勒姆（Gershom Scholem, 1897~1982）的論點既是世俗的又是宗教的。在〈宗教與傳統當犹太教的宗教範疇〉中，他有別於傳統拉比，認為寫下來的妥拉（聖經）與口傳妥拉（傳統）是兩回事。邵勒姆分析：寫下來的妥拉本來是天主口說的話，因此是次要的。口傳妥拉即原始妥拉，雖然我們無法聽到，也無法體會此原始妥拉。天主的話是白火，人的記錄是黑火，我們只能經過黑火才知道原來的白火，而只有先知才能理解原始語言的真正意義：「書寫的妥拉是純粹神秘概念，只有先知才能理解……我們體會的啓示是慢慢捲開的口傳而已」³⁹。也許這種神秘神學會引出實際的世俗主義，但不是與宗教無關的普通世俗主義。

二十世紀的浩劫當然對犹太教是非常大的挑戰，引起各種反應，其中有類似以下的邏輯思考模式：傳說犹太人是天主的選民；但在浩劫中，他們殘忍地被殺死；這證明天主不關心他們，因此天主不存在。這論說或許不符合嚴格的邏輯思考，但在情感方面卻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不少詩人與作者有這類的想

³⁸ 參：David Biale (ed.), *Judaism*, pp.693~701。

³⁹ 革舜·邵勒姆，〈宗教與傳統當犹太教的宗教範疇〉，載於 David Biale (ed.), *Judaism*, p.711。

法，如艾利·魏瑟爾（Elie Wiesel, 1928~2016）、普利莫·萊維（Primo Levi, 1919~1987）、耶胡達·阿米亥（Yehuda Amichai, 1924~2000）及理查·盧賓斯坦（Richard Rubenstein, 1924~）；前面兩位親自經驗到浩劫時代的屠殺營，因此我們必須非常謹慎而尊敬地，看待他們對那可怕經驗的解釋。不過，經驗是一回事，解釋經驗是另一回事。解釋需要概念、語言、文字，而這些本來屬於那特殊經驗之外的領域。詩詞、述說等的目標，是拉讀者進入作者的經驗中，因此把作者的話語從原來的環境帶入神學界或人間的意識形態可能是不對的。因此，我們最好避免用浩劫經驗的作品來證明有些反對宗教的世俗主義犹太人。

真正反對宗教的世俗主義犹太人其實存在，即所謂人文猶太教或世俗猶太教。美國人文猶太教於 1963 年創立，首任會堂的領導為謝爾文·懷（Sherwin Theodore Wise, 1918~2007）。懷拒絕神的信仰，拒絕神創造宇宙的道理，拒絕祈禱和超自然世界，認為猶太人是古老家庭群組，應與其他人文主義者聯合。古德曼表示：人文猶太教的人數很少⁴⁰。世俗猶太教出現在以色列，以亞科夫·馬爾金（Yaakov Malkin）為代表。按照 1988 年的說明摘要，本派強調信仰、習俗與文化的自由，可接受亦可否認，讓個人自己決定。⁴¹

⁴⁰ 參：《猶太教四千年》，595 頁。

⁴¹ 參：《猶太教四千年》，596~597 頁。

結 論

若問一位今日的尤太人，他屬於上述所列的尤太教教派的哪個派別，他可能會不知如何回答；即使只是詢問他是信尤太宗教或屬於世俗文化的尤太教而已，他仍感到難以回答此問題。當然，有些尤太人很明確地自我定位於某一個傳統，一輩子屬於那個傳統；有些人在特定的派別學院讀書成拉比，因此比較傾向於那個傳統。不過，一般人也許不常參加會堂的禮儀，對飲食條例不那麼嚴格遵守，但也不能算為離開尤太教。他們很可能仍遵守主要的尤太節日，被要求登記信仰歸屬時，會承認自己是尤太教的人。其實，這問題本身來自啓蒙時代的思考模式，把宗教當作有特定信仰、專業人員與習俗，以知識內容把宗教與民間信仰分開，甚至把後者當作迷信來看待。人類歷史中，大部分宗教的範圍非常寬，從理性所表達的道理到日常生活的儀式，在這光譜上，人人都能找到自己最適合的位子。

今日尤太人按照不同程度參與會堂的禮儀、日常的儀式與習俗。也許外人能判斷為宗教性的或世俗性的，也許尤太教可形容為宗教、人群或「族群」（「族」的名稱是可懷疑的一個範疇），或國家，各種定義並不彼此排斥。也許最後我們可以一則小故事作結：當美國拉比亞伯拉罕·約書亞·赫舍爾被訪問他屬於哪個派別時，他回答說：「我不是一位在追求形容詞的尤太人」⁴²。

⁴² Kaplan, *Abraham Joshua Heschel*, p.188.